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主 席：蔡裕慶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經營展望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 四、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增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人選案。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經營展望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 DUROFIX INC.(美西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10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 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227,977,91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 NT22,797,791 元。

(2)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9,713,608 元。

(3)分派股東紅利計 NT47,378,599 元，每股分配 NT0.5 元之現金紅利。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二、擬於核議後并附監察人審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人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並提前於 104 年度增選二席獨立董事。
- 二、本次增選二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1	Q120XXXXX8	許恩得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個案教學訓練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0
2	K121XXXXX8	詹家昌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0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